

公司資料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57)
股份簡稱：ZTO EXPRESS-SW／中通快遞-SW(自2023年5月2日起為ZTO EXPRESS-W／中通快遞-W)

本資料冊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資料冊日期的資料，概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相關資料完備概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資料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內容有關自願轉換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本資料冊的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每年於本公司刊發年報時刊發本資料冊，而本資料冊將反映所載資料自上次刊發後的變動。

概要目錄

| 文件類別 | 日期 |
|------------------------|-------------|
| A. 豁免 | |
| A1. 最新版本 | 2023年4月26日 |
|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 |
| B1. 最新版本 | 2023年4月26日 |
| C.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 C1. 最新版本 | 2023年4月26日 |
| C2. 與過往版本之詳細標示比較 | 2023年4月26日 |
| D. 存託協議 | |
| D1. 最新版本 | 2016年10月26日 |

本資料冊日期：2023年4月26日

第A1章節

豁免

本公司已尋求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以下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豁免：

| 規則 | 標的事項 |
|--|-------------------------|
|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 聯席公司秘書 |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 |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
|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52及14A.53條 |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
|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 根據2016年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A.1、A.3(a)及B.8項 | 與本公司董事規則10b5-1交易計劃相關的豁免 |

1.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申請豁免的理由

本公司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趙明璟先生（「趙先生」）及本公司資本市場部負責人李送霏女士（「李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生效日起生效。

趙先生現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一支專業人士團隊，提供全方位企業服務及上市公司秘書服務。趙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目前擔任香港多家公開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分別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信息系統文學碩士學位。彼自2003年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自2015年9月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彼自2020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籍委員會副主席、專業服務小組主席及理事會成員。

李女士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資本市場部負責人，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投融資及集團戰略等。李女士於資本市場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自2014年至2016年及自2016年至2017年分別擔任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隆控股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投資者關係主管。李女士自2011年至2014年在多個金融機構擔任股票分析師，包括JPMorgan Chase。李女士於2008年7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5月自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工程。李女士目前正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攻讀EMBA課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境外。在物色如李女士般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同時兼具所需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時，存在實際困難。本公司認為，李女士憑藉其處理本公司企業行政事務的知識及以往經驗，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本公司認為，李女士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因此李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李女士與董事會存在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從而得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同時，趙先生將與李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豁免申請

因此，本公司已就委任李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自生效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於豁免期內，李女士必須獲得趙先生（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李女士於豁免期內受惠於趙先生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2.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規定，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按照下列準則編製其列入財務報告的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規定，香港聯交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香港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香港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香港聯交所已於指引信HKEX-GL111-22（「**GL111-22**」）中表明，其已接受於（或尋求於）美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GL111-22進一步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加入一份對賬表，說明該等財務報表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申請豁免的理由

作為一家於紐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相應的審計準則，以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United States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的決定，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提交其財務報表。由生效日起，本公司將繼續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已得到全球投資界的認可及接納，且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融合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本公司注意到，倘本公司須在香港採納與美國不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則可能會使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產生混淆。在兩個市場採用相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將會減輕任何此類混淆。

豁免申請

本公司已就其於上市文件及通函中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之後的財政年度在其於主要上市轉換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加入(i)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說明；及(ii)顯示該報告期間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對賬表，以令投資者能夠評估該兩種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而於中期報告的對賬表須由其外聘會計師根據至少相當於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的準則審閱及於年度報告的對賬表須由外聘會計師審核；
- 本公司將遵守GL111-22第30至33段；
- 倘本公司不再於美國上市或無義務於美國作出財務披露，則本公司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
- 此豁免(如獲授予)將不會在一般情況下適用，並將以本公司的特定情況為基準。

3.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快遞公司並通過全國性網絡提供送件服務和其他增值物流服務。由於中國對在中國境內提供信件快遞服務（「**相關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的法律限制，本公司已制定若干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並主要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即中通快遞（「**中通快遞**」或「**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開展相關業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倘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由生效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生效日起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則除外。基於我們是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合約安排獲准在香港進行第二上市，而指引信HKEX-GL112-22第3.48段確認，倘我們因主要上市轉換而成為香港主要上市公司，則我們作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獲准保留我們現有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合約安排的設計已確保合約安排下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金額並無限制。因此，合約安排下任何協議均將無金額上限。有關涉及中通快遞的相關業務營運的合約安排之概要，請參閱年度報告「我們的控股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一節。

申請豁免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在此結構下，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務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即通過應向本公司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本集團將保留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因此，董事會相信，如就合約安排下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及任何併表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不時的成員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等方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者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約（統稱為「**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各自為一份「**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將自生效日起在技術上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使本公司產生過重的負擔且不可行。

董事會還認為：(i)合約安排已經並將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及(ii)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董事(即魏臻先生、黃沁先生、餘正鈞先生、高遵明先生及謝芳女士，其均未在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並確認合約安排已經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也認為，基於以上所述的所有事宜，尤其包括：(a)其與董事對相關業務的合約安排必要性的討論；(b)由於合約安排的架構屬於長期安排，每三年或不足三年重續協議會對本公司產生過多負擔且不切實際；及(c)香港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的類似安排期限通常為無限期直至終止或實質上為無限期，對於相關業務的合約安排而言，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為正常的商業慣例。

此外，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認為上述與合約安排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申請

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而言，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允許，只要本公司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i)就根據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統稱「適用規定」)項下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就應付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更改。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第(iv)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更改。一旦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否則無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在本公司年報內定期報告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第(v)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iii)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令本集團能夠通過(i)（如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本集團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購買價格為股東向中通快遞出資作為將要購買的股權所對應的註冊資本的金額，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ii)由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因而無需就可變利益實體根據相關排他性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置年度上限的業務結構；及(iii)本集團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及營運及實質上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投票權的權利，收取由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iv) 續期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併表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在無需嚴格遵守適用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i)於現有安排屆滿後；(ii)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或董事或彼等所持股權發生任何變動；或(iii)就從事與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本集團可能會希望在業務時機成熟時設立相關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資控股合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予以續期及／或複製，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然而，於續期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從事與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本集團可能會設立該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資控股合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審批規限。

(v)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公司將持續按以下方式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披露於財務報告期內存在的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規定訂立；(ii)境內控股公司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iv)一段訂立、續期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合約安排每年對交易進行檢討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副本呈香港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可變利益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可變利益實體將承諾，只要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可變利益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以便本公司核數師能夠對關連交易進行檢討。

若未來合約安排的條款有任何變更或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則除非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取得單獨豁免，否則本公司必須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4. 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的期權行使價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期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於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於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申請豁免的理由

自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2016年10月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向根據2016年計劃發行可獲行使為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相關A類普通股）的期權，且本公司將在主要上市轉換後繼續發行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以美元計價，美國存託股相關期權的行使價將須以美元表示。

若參照香港聯交所的股價確定2016年計劃項下可行使為（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的期權的行使價，則將為本公司及2016年計劃的參與者帶來過多負擔。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理由如下：

- (i) 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確定期權行使價的方法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基本一致；

- (ii) 本公司一向按照以美元計值的行使價發出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在主要上市轉換後，本公司將繼續按基於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確定的行使價授出2016年計劃項下的期權；
- (iii) 於就本公司財務報表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於生效日後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賬目，該準則要求本公司按截至授出日期以美元計價的公允市場價值對股權獎勵的價值進行財務申報；
- (iv) 2016年計劃項下大部分參與者居於香港境外。根據2016年計劃已授予相關參與者的期權主要於美國持有。倘期權行使價參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計價的成交價計算，則會削弱對2016年計劃的參與者的激勵；及
- (v) 更改釐定期權行使價的方法可能會使2016年計劃項下的參與者產生混淆，且可能會對該等參與者管理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及其相應財務規劃造成重大不便。於時間及成本方面，更改期權行使價的釐定及計算以及向所有受影響參與者提供必要培訓亦會對本公司造成極大管理負擔。

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以便本公司將能夠按以下孰高者確定2016年計劃項下授出的期權的行使價：(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授出日（必須為紐交所的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每股收市價；及(i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在紐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該豁免須滿足除非行使價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否則本公司不得按以港元計值的行使價發出任何期權。

倘上述任何主要上市轉換豁免被撤回，本公司將須完全遵守有關香港上市規則。

5. 有關本公司董事規則10b5-1交易計劃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A.1條，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在掌握與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時買賣相關證券。標準守則A.3(a)條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在某些規定的禁售期內買賣該發行人的證券。標準守則B.8條禁止董事在未先以書面通知並收到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前，買賣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申請豁免的理由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自2016年10月起在紐交所上市。按照美國慣例，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吉雷先生(「王先生」)與信譽良好的獨立證券經紀人(「經紀人」)於2023年3月20日通過ZTO WJL Holding Limited(「WJL」，該公司由王先生為其委託人及受益人的信託擁有)訂立規則10b5-1交易計劃(「交易計劃」)，授權該經紀人代表相關董事按照經修訂的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交易法》」)規則10b5-1於紐交所出售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交易方案的首個交易日為2023年6月26日，即規定的冷靜期之後。

根據美國證券法，按照合資格規則10b5-1交易計劃進行的證券買賣可根據《交易法》第10(b)節及規則10b-5對內幕交易責任進行肯定抗辯。10b5-1交易計劃為上市公司及其內部人士(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提供彈性，讓他們在不掌握重大非公開資料(「重大非公開資料」)的有限窗口期內作出安排，從而能更確定地規劃和執行日後的交易。

通過交易計劃，王先生向經紀人提供執行指示，例如在交易計劃期限內授權的每天及合計整體將予出售的股份最大數目、可出售股份的下限價格。然後，經紀人將根據最佳執行原則，在交易計劃規定的王先生指示範圍內出售相關美國存託股。

此外，交易計劃只能由王先生在不持有重大非公開資料的情況下訂立，而且在訂立交易計劃後須經過冷靜期才能開始第一筆交易。此外，對交易計劃的任何修改只能在公司內幕交易政策(「交易政策」)規定的任何禁售期(「禁售期」)外進行。

根據本公司與美國市場慣例一致的交易政策，本公司證券交易的禁售期從一個財政季度結束後的第二天開始，至本公司公開披露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視情況而定）的財務業績後第二個交易日結束。因此，禁售期通常較標準守則第A.3(a)段規定的限制期更早開始且持續時間更長。

交易計劃將於2024年2月16日到期，或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下終止（其中包括）：經紀人收到WJL發出的終止交易計劃的書面通知，確認交易計劃的終止出於善意且不違反規則10b5-1的禁止規定，以及本公司在禁售期之外沒有提出異議的書面確認，或經紀人合理確定交易計劃不符合《交易法》規則10b5-1或其他適用規則之日。

由於該交易計劃的性質，董事在禁售期（包括標準守則第A.3(a)段規定的限制期）外及在其不擁有重大非公開資料時採納交易計劃，並授權經紀人隨後執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這些證券的最終交易可能發生在禁售期或董事擁有重大非公開資料時。

儘管有以上所述，但鑒於交易計劃乃根據《交易法》規則10b5-1採納，由於董事利用重大非公開資料進行交易的風險極低，經紀人進行的交易不大可能違反標準守則第A.1段項下的原則。需要注意的是，交易計劃乃於禁售期之外採納，確定交易價格的指標乃於禁售期之外確定；且交易計劃的修訂或提前終止只能在禁售期之外進行，且須事先取得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就此指定並經本公司確認的任何董事的批准。此外，股份交易由經紀人按照交易計劃自行酌情進行。就標準守則第B.8段而言，由於交易由經紀人依據交易計劃授予其的授權進行，王先生在按照交易計劃進行每次交易前向指定董事取得事先批准方面存在實際困難。

豁免申請

為方便執行該交易計劃，本公司代表王先生尋求豁免遵守標準守則第A.1、A.3(a)及B.8條。

於2023年4月26日，香港聯交所就王先生通過交易計劃進行的未來證券交易授出標準守則第A.1、A.3(a)和B.8條的豁免。

對於未來的交易計劃，本公司可代表其董事單獨提出進一步豁免申請。

第B1章節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開曼公司法》」）規管，代碼「ZTO」；我們被視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亦在美國紐交所上市及需遵守美國法律和規例及紐交所規則。我們在下面載明了有關股東權利和稅收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摘要，這些法律法規可能與香港的可比規定有所不同。本摘要並未包括所有可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亦沒有載明所有與香港法律及規例的差異，不構成法律或者稅務意見。

外國法律規例：開曼群島

股東權利

1. 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僅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且倘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當相同。

於該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年期間後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須退回本公司。

2. 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惟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而言，每名股東有權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股普通股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或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十票。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投票表決。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簡單多數的贊成票。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開曼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單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3. 清盤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清盤時，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多於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所需，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款項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本公司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須支付的所有款項。倘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繳足股本，則資產分配後產生的損失將由股東按彼等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承擔。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本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本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

4.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 (及其例外案例) 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依循。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本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對(a)超越本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詐欺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未取得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定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5.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本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倘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本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詐欺少數股東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

6. 董事借貸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7.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4條。

8.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5條。

收購或股份回購

9.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案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惟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根據《開曼公司法》，倘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倘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倘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10. 併購與合併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與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隨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報表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1. 重組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應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2. 收購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稅項

13.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4. 稅項

根據《開曼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外國法律規例：美國及紐交所

股東權利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獲得配息**。在可行的情況下，存託人將在存託人就此設定的記錄日期向有權獲得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各美國存托股持有人交付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與美國存托股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托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數目成比例（扣除稅項及存託人的費用／開支）。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將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一份包含存託人收到的最終信息的通知；在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作出書面指示後，存託人將盡力根據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的書面指示就存託證券進行投票表決。如未收到指示，存託人在若干限制下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
- **可用信息**。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有權查閱從公司處收到存託人所提供的書面通訊或股東常規可獲取的報告。
- **提取股份**。受限於有限的例外情形，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有權註銷美國存託憑證以及提取存託證券。

2. 公司治理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包含諸多對於紐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都必須設有一個僅至少由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都必須設有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公司治理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都必須設有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公司治理委員會。

然而，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設立董事會中大多數獨立董事以及完全獨立的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公司治理委員會，這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表格20-F）。然而，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獨立性的規定。

3. 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應當遵守《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的相關規定（下文統稱「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道德規範採納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個人目的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發放個人目的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本公司必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事項。

4. 收購之規定

合併。如果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我們須就合併事宜尋求股東批准，我們將以表格6-K最新報告的形式向美國證交會提交適用股東大會的委託書。然而，如上文所述，外國私營發行人（如本公司）可以選擇遵循其「母國慣例」而毋須遵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下適用的股東批准的要求。此外，倘合併涉及股份發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美國證交會登記有關股份的發行。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工作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工作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提出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或表明其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權證券（包含直接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下文統稱「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必須向美國證交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附表13D申報人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股權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所有不適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需申報附表13D。

第C1章節

組織章程文件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ZTO Express (Cayman) Inc.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3年4月14日經特別決議案通過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即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者位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內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和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標。
4. 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擁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能行使的所有權能，無關《公司法》規定的公司利益問題。
5. 除非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否則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人團體進行交易；但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簽署並執行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力。
6. 每名股東的責任限於其所持股份未繳納的價款(如有)。

7. 本公司授權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包括(i)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ii)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iii)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股份，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第9條決定。在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回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其法定股本，且有權對前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拆分或合併，並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股本，無論其為原始股份、回購股份、增加或減少的股份，也無論是否有優先級、優先權、特殊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其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已表明是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均受限於上文所規定的本公司權力。
8.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註銷並在其他司法轄區延續註冊。
9. 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術語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術語涵義相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ZTO Express (Cayman) Inc.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4月14日經特別決議案通過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

表格A

《公司法》附件一表格「A」中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下述《公司章程》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解釋

1. 除非與主旨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公司章程》中的下列術語有如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

| | | |
|------------|---|---|
| 「關聯方」 | 指 | 就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人士、被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並且(i)就自然人而言，應包括但不限於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配偶的兄弟姐妹，以上述人員的利益設立的信託，完全或共同由上述任何人員擁有的公司、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以及(ii)就實體而言，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被控制的合夥企業、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實體或自然人。「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決權的股份(就法人團體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表決權的證券)，或有權控制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有權選任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
| 「《公司章程》」 | 指 | 不時修改或取代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及「董事」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類別」 | 指 |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的類別； |
| 「A類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相應權利； |

| | | |
|-----------|---|--|
| 「B類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相應權利； |
| 「美國證交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
| 「通訊設備」 | 指 |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參加會議的全體人士均可相互聆聽的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通訊設備； |
| 「《公司條例》」 | 指 | 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 「本公司網站」 | 指 | 本公司關於公司介紹／投資者關係的主要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
| 「企業管治委員會」 | 指 | 根據第111條設立的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
| 「企業管治報告」 | 指 | 將根據上市規則載入本公司年度報告或財務報告摘要（如有）的企業管治報告； |

| | | |
|-------------|---|--|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指 | (i)任何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上市交易的任何美國證券交易所或(ii)任何股份上市交易所在的香港聯交所； |
|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 指 | 由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最初和繼續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不時修訂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定(為免生疑問，包括上市規則)；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
| 「電子」 | 指 | 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
| 「電子通信」 | 指 | 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
| 「電子記錄」 | 指 | 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
| 「《電子交易法》」 | 指 |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經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的董事；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不時修改或替換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 「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 | 指 | 具有第107條所賦予的涵義；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根據第107條設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p>以下決議案：</p> <p>(a) 經在根據本《公司章程》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託代理人）委託代理人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表決通過；或</p> <p>(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p> |
| 「普通股」 | 指 | 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 |
| 「繳清」 | 指 | 已經按發行的股份面值支付價款（包括記為繳清）； |

| | | |
|---------|---|---|
| 「人士」 | 指 | 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
| 「出席」 | 指 |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在該人士係一家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形下由其經適當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有效委任的代理人）以下列方式滿足：(a)在會議上親自出席；或(b)在本《公司章程》允許通訊設備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備接入； |
| 「股東名冊」 | 指 | 按照《公司法》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
| 「註冊辦事處」 | 指 | 《公司法》要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 「印章」 | 指 | 本公司已經採用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
| 「秘書」 | 指 | 由董事會任命的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
| 「《證券法》」 | 指 | 當時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的法規和規定；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公司章程》提及「股份」時，應按照上下文可能的要求，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避免疑義，在本《公司章程》中，「股份」應包含零星股份； |

| | | |
|----------|---|---|
| 「股東」 | 指 | 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
| 「股份溢價科目」 | 指 | 根據本《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科目； |
| 「簽署」 | 指 | 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
| 「特別決議案」 | | 在正式發出會議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並將納入根據第84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案後，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就本《公司章程》而言，指須取絕大多數表決票，即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託代理人）由其代理人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於計算多數表決票時，應考慮每名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有權獲得的票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以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以及 |
| 「虛擬會議」 | 指 | 股東（以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許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以通訊設備的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 |

2. 在本《公司章程》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詞語，反之亦然；
 - (b) 視上下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士；
 - (c) 用語「可」應解釋為允許，而用語「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d) 提到的元（或美元）或分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或美分；
 - (e) 提到的法定修訂案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f) 提到的董事會的任何決定應理解為，董事會依據其完全且絕對的自由裁量權作出的任何決定，且無論在普通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均適用；
 - (g) 提到的「書面」應理解為以書面或可書面複製的任何形式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打印、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載體、存儲格式或書面傳輸方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或以其相結合的方式表示；
 - (h)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交付的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 (i)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本《公司章程》本身的簽署）的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完成；以及
 - (j) 《電子交易法》的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公司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5.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6. 本公司設立所產生的費用和與發售股份供認購和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費用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攤銷，且該金額應以董事會確定的本公司賬目中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
7. 董事會應在其可能不時決定的地點存放股東名冊或安排將股東名冊存放在此處，若董事會未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股東名冊應存放在註冊辦事處。

股份

8.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所有當時未發行的股份應受董事會控制，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可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
 - (a) 以其不時確定的方式和條款向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人士發行、配發和處置股份（包括但不僅限於優先股）（無論是憑證式或是非憑證式），該等股份享有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權利以及受限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限制；
 - (b) 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和其他條件授出將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或輪次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並決定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面值、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表決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可能大於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有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
 - (c) 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相關的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

9. 在遵守《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授權將股份分成多個類別。不同類別股份的授權、設立和指定（或視情況而定，為重新指定），以及在不同類別的股份中區分相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分紅權和贖回權）、限制、優先級、特別權利和支付義務（如有），可由董事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規定及決定。在遵守《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享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利可優於普通股的權利。無論第17條如何規定，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除外）中，全權酌情發行若干輪次的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批准；然而，在發行任何輪次的優先股之前，就任何輪次優先股而言，董事會應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輪次優先股的條款和權利，包括：
- (a) 該輪次的面額、構成該輪次的優先股數量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果不同於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享有其他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的或受限制的）；
 - (c) 應就該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和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級或關係；
 - (d)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該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部分資產，及（如有）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以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關係；
 - (f)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因為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輪次優先股的範圍和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和規定；
 - (g)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h) 在發行該輪次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輪次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和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輪次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以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和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等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資格、限制及約束；

為此，董事會可保留適當數目的股份當時不予發行。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 10.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對價。該佣金可通過現金、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以上述方式相結合的方式支付。發行股份時，本公司亦可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 11. 董事會可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並且可完全或部分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需說明理由。

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

- 12. A類普通股持有人和B類普通股持有人在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上應始終作為同一類別一起表決。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一(1)票表決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十(10)票表決權。
- 13.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成一(1)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特定數量的B類普通股轉換成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均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若賴梅松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於任何時間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少於百分之十(10%)，則每股B類普通股將自動重新指定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毋須B類普通股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亦不論代表該等股份的股票是否已交回本公司或其過戶代理，而本公司其後將不得發行B類普通股。
- 14. 依據本《公司章程》從B類普通股到A類普通股的轉換，應通過將每股相關的B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進行。該轉換將於股東名冊記錄相關B類普通股已獲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後立即生效。

15. 當股東將任何B類普通股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予任何並非該股東關聯方的人士時，或當任何B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擁有權變更給任何並非該股份登記股東關聯方的人士時，該B類普通股將自動並立即轉換為A類普通股。為避免疑義，(i)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應在本公司及其股東名冊上登記該等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後生效；及(ii)為擔保持有人的合同約定或法定的義務而在B類普通股上設定任何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無論其如何描述，均不得視為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除非且直到該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執行，且導致第三方持有相關B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在此情況下，全部相關的B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成同等數量的A類普通股；就本第15條而言，實益擁有權應具有《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規定的涵義。
16. 除第12條至第16條(均含本數)規定的表決權和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具有相同的優先順序且擁有同等的權利、優先級、特殊權利和限制。

權利變更

17. 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受限於該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對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重大不利變更，僅在經該類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3/4)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本《公司章程》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有關的規定，經必要修正後，同樣適用於上述單獨會議，但是為達到單獨會議必須的法定人數，應由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1/3)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但如果在延期的持有人會議上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沒有達到上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受限於該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18. 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當時該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分配或發行與其同等級別或級別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

股票證書

19. 每名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在分配或遞交董事確定格式的股份過戶文件後的兩個曆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倘發出書面申請，即可免費獲得股票證書。所有股票證書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但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證書，向其中一名聯名人士交付股票證書即為向全部人士交付股票證書。所有的股票證書均應向有權收取的股東親自派送或通過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的方式派送。
20. 本公司每張股票證書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的標註。
21. 若一名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同一類別股份的股票證書，經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股票證書。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會要求）一美元（1.00美元）或董事會決定的更小數額的費用後，本公司可代替簽發一張新的股票證書。
22. 如果股票證書被破壞、損壞或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經股東請求，在提交舊的股票證書或（如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證據證明和補償的條件的情況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認為與該請求相關的合適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證書。
23. 如果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請求，並且該請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有約束力。

零星股份

24. 董事會可發行零星股份，經發行的零星股份應受限於並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關於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溢價、出資、催繳股款或其他）、約束、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包括表決權及參與權，但不影響上述各項的普遍適用性）以及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如果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其獲得同一類別的多份零星股份，該等股份應累積。

留置權

25. 如股份（無論是否繳清股款）涉及應於規定時間繳付或已催繳的款項（無論是否到期），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如果一名人士（無論其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其或其擁有的財產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欠款（無論是否到期）對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

26.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憑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在涉及留置權的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等股份當時登記的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已滿十四個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27.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一名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28. 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支出、費用以及佣金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緊接出售前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被出售之前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股份催繳通知

29. 受限於分配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十四個曆日收到通知並獲知繳付日期的情況下）在催繳通知確定的繳付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就該股份催繳的確定金額。催繳應視為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即已作出。
30.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且個別地對尚未繳付的股份價款承擔支付義務。
31. 如果在指定的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繳付通知要求的金額，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催繳通知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2.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33. 董事會可就部分已支付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和繳付時間。

34.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以接受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部分已支付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未被催繳的尚未繳付的股份價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價款（直到在若非提前支付的情況下該股款原到期日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份價款的股東和董事會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在催繳前支付的有關款項不會使支付該款項的股東有權獲得就該款項（若非因該款項）成為當前應付的日期前的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沒收

35. 如果股東未在繳付通知書中指定的繳付日支付或分期支付股份價款，董事會可在該等股份價款未支付或未分期支付後的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利息。
36. 上述通知應註明應在將來某一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的十四個曆日內）或在此之前支付相關價款，並應說明，若在該通知中指定的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支付催繳的款項，將承擔催繳款項所涉及股份被沒收的後果。
37. 如果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均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繳付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會決議案沒收。
38.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在出售或處置該沒收的股份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該股份。
39.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在沒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支付的所有價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就被沒收股份尚未支付的所有價款時終止。
40. 本公司董事出具的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載的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應為該宣告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
41. 本公司可獲得按照本《公司章程》中關於沒收的規定出售或處置沒收的股份獲得的對價（如有），並且可向接受股份出售或處置的人士簽發股份轉讓文書，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並且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處置或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42.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沒收的規定，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股份轉讓

43.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會以其全權酌情權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方或其代表簽署，如果擬轉讓的股份是全部未繳納或僅部分繳納的股份，或董事會另有要求，則股份轉讓文書亦應由受讓方代表簽署，並附帶股份相關的股票證書（如有），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表明轉讓方有權進行轉讓的證明。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應為書面形式，由轉讓方和受讓方或彼等的代表親筆簽署或通過傳真簽署（可以通過機器打印或其他形式），但是如果轉讓方或受讓方或彼等的代表通過傳真簽名進行簽署，董事會須預先取得該轉讓方或受讓方的授權簽名之簽署樣式並合理信納該等傳真簽名與上述簽署樣式相符。在受讓方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成為股東之前，轉讓方仍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44. (a) 董事會可憑其全權酌情權拒絕對尚未全額繳納的股份或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轉讓進行登記。
- (b) 董事會亦可拒絕對股份轉讓進行登記，除非：
- (i) 將轉讓文書、擬轉讓股份相關的股票證書及按照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方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書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有該要求）；
 - (iv)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v) 已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45. 通過在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廣告、以電子方式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前十個曆日進行通知後，可按照董事會憑其全權酌情權不時確定的時間暫停股份轉讓的登記和停止記載股東名冊，但任何曆年內暫停股份轉讓登記和停止記載股東名冊不得超過三十個曆日。
46. 本公司應保存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如果董事會拒絕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其應在有關轉讓提交至本公司後三個曆月內向每名轉讓方及受讓方發送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

股份轉移

47.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如果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48.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會不時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要求將其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者不登記自己為股東，而要求將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確定的受讓方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但在任一情形下，董事會享有在該人士死亡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過程中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轉讓登記的權利。
49.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股東的情況下所原本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但其在被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人士選擇要求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若該人士未在九十個曆日內遵守該通知，董事會之後可扣留就有關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應支付的款項，直到該通知獲遵守。

授權文書的登記

50.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以及其他證明進行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本變更

5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並在決議案中決定將其劃分為不同類別和數量。
5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通過發行其認為合適數量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更小面額的股份，但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後股份的已經支付的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以及
 - (d) 取消在決議案通過之日沒有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且按照其取消的股份數額減少其股本。
53.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和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贖回、購買以及交回股份

54. 在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應按照發行該等股份前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案確定的方式和條款進行；
 - (b) 按照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本《公司章程》授權批准的條款和方式購買其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以及
 - (c) 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用資本）支付其贖回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價款。

55. 購買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但是按照適用法律和本公司任何其他合同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56. 被購買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本公司交付股票證書(如有)以取消其登記，本公司應隨即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份的價款或對價。
57.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全額繳納的股份的交回，而無需支付對價。

股東大會

58. 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59. (a) 只要A類普通股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應每個財政年度召集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應在召集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 (b) 董事會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陳述董事會報告(如有)。
60. (a) 主席或多數董事有權召集股東大會，彼等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
 - (b) 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共代表不少於在提出要求之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表決權的10%(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的要求。
 - (c) 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及將在會議議程上添加的決議案，並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向註冊辦事處提出。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 (d) 如果董事會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個曆日之內沒有採取行動召集在額外二十一(21)個曆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申請人或代表不少於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表決權的10%(按一股一票基準)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二十一(21)個曆日期限到期後三個曆月之內舉行。
 -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的通知

61.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臨時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該期限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會議之日。通知應說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並應以下文提到的或本公司另行規定的方式發出，但是如果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條中規定的通知是否發出，也無論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短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者，且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適當召集：
- (a) 若為年度股東大會，由全體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
 - (b) 若為臨時股東大會，由有權參會並表決（出席會議）的股東的三分之二(2/3)同意。
62. 偶然未能發出會議通知或股東偶然未收到會議通知，不會使任何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3. 除非會議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指定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就任何事項進行審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有權於會上投票（按一股一票基準）的出席的合共持有(i)（只要A類普通股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不少於10%，或(ii)（在其他情況下）不少於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表決權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持股股東構成。
64. 如果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
65. 若董事會希望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者所有股東大會的召開提供便利，可通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舉行。任何將使用通訊設備的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備，包括任何股東或其他與會人士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備以出席及參加該等大會（包括出席及在會上投票）所須遵循的程序。

66.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
67. 如沒有會議主席，或其在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則董事會提名的任何董事或人士應作為該會議的主席，若仍無法選出會議主席的，則出席股東應選出任何一位出席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68. 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虛擬會議)的主席均有權以通訊設備出席及參加任何該等股東大會，並有權擔任該等股東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 (a) 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倘通信設備被中斷或因任何原因令會議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與會人士聽取，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倘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69. 如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被延期達十四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的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70. 除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而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在該會議召開前，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該等適當召集的股東會議。董事會可決定該推遲的具體期限或無限期推遲該會議。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通過第152條指明的方式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且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
71.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所指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投票表決。

72.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73. 除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所規定的多數票外，所有提交會議的議題均應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74. 要求選舉會議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表決

75.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一位出席的股東均有發言權；(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出席的股東可各投一票；及(c)於股東大會上，每一位出席的股東或代理人於投票表決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投一(1)票及每股B類普通股投十(10)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代理人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指定人)委任，則每名代理人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76. 如果是聯名持股，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投的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77.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就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代理人就該等股份表決。
78. 除非股東就其持有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已繳付已到期的所有催繳款項(如有)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之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79.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如此委任的代理人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股東可親自表決或委託代理人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意數目代理人，代替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80. 除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外，各股東只可指定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文件，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代理人不必是股東。
81.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82.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按如下時間要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者是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
- (a) 在委託書指明的人士意圖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或
 - (b)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但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的24小時存放於上述場所；或
 - (c) 如果投票表決並未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即刻進行，但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不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交予該會議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董事會有權在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指定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於不遲於舉行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主席有權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裁量決定委託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的方式存放的委託書無效。

83.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視為已授予代理人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84. 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該會議和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書面簽署的決議案，應與本公司正式召集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體

85. 如法人團體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或董事。

存託機構及結算機構

86. 若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被授權對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中註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董事會

87.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低於三(3)名，確切的董事人數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b) 董事會應由當時在職董事多數選舉並任命一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的任期也應由當時在職董事多數決定。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主席未於董事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 (c)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任何人士作為董事。
- (d) 董事會可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因任何其他董事的職務而產生有第88條或第116條所述情形之一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然後將有資格在該次會議上再次當選。

- (e) 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但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每位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88. 無論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索賠損失），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免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職務（不論是否有原因）。因根據前述條款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來填補。於會上提議或表決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的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載有罷免該董事的意向聲明，且該通知必須在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十(10)個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其罷免動議發表意見。
89.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並不時通過董事決議案決定本公司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為免生疑問，若董事會決議案所接納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與第60條及第87條有任何不一致，概以第60條及第87條的規定為準。
90.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併發言。董事並無適用之強制退休年齡。
91.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92. 董事應有權報銷因往返和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其他適當費用，有權獲得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的報銷和固定津貼。

獨立非執行董事

9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及
 - (d) 仔細檢察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表現申報。
94.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出任的任何委員會作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95.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為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替任董事或代理人

96.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除非委任書中另有明確規定，該替任董事應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但不應被要求簽署被替任董事已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替任董事並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表該被替任董事行事。每一替任董事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為一名董事參與並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自己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指派。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董事，而非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薪酬應從被替任董事的薪酬中支付，且支付比例應由上述雙方共同協商。
97.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代理人，以其名義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根據該代理人的自主決定表決。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董事簽署，應具有慣常或通常的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要使用或首次使用該等文書的董事會會議主席。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98. 在遵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99.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不時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管理者。董事會也可罷免任何因此被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常務董事辦公室，如果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10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條件及權力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秘書（和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如需要）。董事會因此任命的秘書或助理秘書可被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101.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委託給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
10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蓋章還是簽名）或其他方式任命任何公司、商行、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該等人士應分別為「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賦予董事會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該授權書或其他任命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委託他人。
103.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三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

104.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及規定任何該等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薪酬。
105.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並可任命當時為地方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填補上述機構的空缺並代行相應職務，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職務，亦可取消或變更授權，但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106. 任何上述代表經董事會授權可將其現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行授予他人。

提名委員會

107.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或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合併，組成單一的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08.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109. 本公司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10.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須列明：
- (a) 用於物色該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人士的理由及其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可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的原因；
 - (c)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企業管治委員會

111. 董事會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或會與提名委員會合併，組成單一的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11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以本公司的承諾、（當前或未來的）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作為擔保或抵押，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印章

113.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書。
114.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該等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15.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董事免職

116. 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死亡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
 - (d) 未經董事會的特殊缺勤批准，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免職；或
 - (e)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每名董事自身或其代理人或替任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董事有權且可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118.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會委員會（若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119.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而除非如此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董事委派代理人或替任董事參會的，視為出席會議。
120.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成員，並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同或完成的交易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在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未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21.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22. 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123. 董事會應安排作出所有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124.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25. 經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視情況而定）（除替任董事指定文件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該決議案）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
126.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董事人數降低至本《公司章程》確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可以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從事其他行動。
127. 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委員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參會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128.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參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29.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推定同意

130.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本公司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主席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股息

131.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或其他分配，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配。
132.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33. 在建議或宣佈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金中留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按照董事會絕對的自由裁量權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34.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可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如採用支票方式支付，應將支票郵寄至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地址，或根據持有人的指示郵寄給其指定的人士和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支票或付款憑單應以持有人（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以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為收款人。支票或付款憑單的寄送風險由持有人承擔。開出該支票或付款憑單的銀行完成付款後，本公司相關義務即正式解除。
135. 董事會可以決定以分配特定資產（可以由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組成）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並可以解決與該等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以決定向部分股東支付現金作為特定資產的替代，並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將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管理人。
136.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實繳金額宣佈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股份繳清，則可以按照股份的票面價值宣佈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清款項。

137.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38.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139. 自宣佈之日起六個曆年後仍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沒收後應返還給本公司。

賬目、審計與年度申報

140.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41.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且董事會有權隨時查閱。
14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限制。除非經法律、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賬簿或文件。
143.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務年度截止日期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未經董事會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144. 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數名本公司的審計師，任職期限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審計師的薪酬由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委託董事會釐定該等薪酬。
145.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解釋。
146. 如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47. 董事會每個曆年應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列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具體事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年度申報表的副本。

儲備金轉為股本

148.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經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科目、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科目）中可用於分配的貸方款項轉為股本；
- (b) 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清股款）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清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清的款項（如有）；或
 - (ii) 繳清票面價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清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科目、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科目，只能用於繳清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清股款）；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股本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星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清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股本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且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以及

-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生效。

149. 無論本《公司章程》如何規定，董事可議決通過將該金額用於繳足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的金額資本化：
- (a) 本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
 -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的運作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
 - (c) 本公司的任何存託機構，就其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發行、配發及交付美國存託股。

股份溢價科目

150. 董事會應依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科目，並不時將等於就任何股份發行所支付溢價的金額貸記該賬目。
151.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票面價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的差額應借記股份溢價科目，但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用股本支付該款項。

通知

152. 除非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發送：親自遞交，或以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航空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通過傳真方式，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在存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153. 郵寄至開曼群島境外地址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寄送。

154. 就所有目的而言，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55.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5個曆日後視為送達；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或
- (d) 若採用電子郵件方式發送，應在電子郵件被發送時即視為送達。

為證明已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

156. 已依據本《公司章程》的條款交付或郵寄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的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的人士（無論與該股東聯名持有該股份或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充分送達。

157.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至：

- (a) 所有持有股份且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信息

158.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信息。
159.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信息。
160. 任何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內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不超過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之最高金額（須經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惟本公司得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賠償

161.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審計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因該受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由本公司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62. 受償人士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投資標的的任何相關擔保不足；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商或其他類似人士而產生的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士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違反信用、判斷錯誤或失察而對其自身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該受償人士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自由裁量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或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意外事故等；

除非前述事項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

財務年度

163.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應於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個曆年的1月1日開始。

不承認信託

164.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信託持有股份。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沒有義務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公允、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除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對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清算

165. 如果本公司清算（包括自願清算的情況），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和《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該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股東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

166. 如果本公司清算，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股本，則資產的分配應盡量使得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的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支付在清算開始時的所有股本，盈餘部分應由按照股東在清算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如股份存在應付款項，應從中扣除已催繳但尚未繳納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本條不影響按照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67.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及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停止股東登記與確定登記日期

168. 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延期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或為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特定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任何曆年的三十個曆日）內股東名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
169. 作為停止登記的替代或除停止登記外，董事會可以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登記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在宣佈支付該等股息之日前九十個曆日或九十個曆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確定的登記日期。
170. 如果在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時，沒有按照前述規定停止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之日或宣佈分配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的登記日期。如已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期會議。

延續註冊

171.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決議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延續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延續。

披露

172. 董事會或經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方（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代理人），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賬簿中的信息。

第C2章節

組織章程文件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ZTO Express (Cayman) Inc.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經第三四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1年6月2日2023年4月14日經特別決議案通過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即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者位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內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和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標。
4. 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擁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能行使的所有權能，無關《公司法》規定的公司利益問題。
5. 除非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否則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人團體進行交易；但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簽署並執行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力。
6. 每名股東的責任限於其所持股份未繳納的價款(如有)。

7. 本公司授權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包括(i)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ii)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iii)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股份，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第9條決定。在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回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其法定股本，且有權對前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拆分或合併，並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股本，無論其為原始股份、回購股份、增加或減少的股份，也無論是否有優先級、優先權、特殊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其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已表明是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均受限於上文所規定的本公司權力。
8.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註銷並在其他司法轄區延續註冊。
9. 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術語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術語涵義相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ZTO Express (Cayman) Inc.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經第三四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1年6月2日2023年4月14日經特別決議案通過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

表格A

《公司法》附件一表格「A」中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下述《公司章程》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解釋

1. 除非與主旨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公司章程》中的下列術語有如下涵義：

| | | |
|---------|---|---------------------------------------|
| 「法案」 | 指 | 《公司法》和當時有效的與公司有關並影響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所有其他法律和法規； |
| 「美國存託股」 | 指 | 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 |

| | | |
|------------|---|--|
| 「關聯方」 | 指 | 就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人士、被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並且(i)就自然人而言，應包括但不限於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配偶的兄弟姐妹，以上述人員的利益設立的信託，完全或共同由上述任何人員擁有的公司、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以及(ii)就實體而言，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被控制的合夥企業、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實體或自然人。「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決權的股份(就法人團體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表決權的證券)，或有權控制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有權選任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
| 「《公司章程》」 | 指 | 不時修改或取代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及「董事」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類別」 | 指 |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的類別； |
| 「A類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相應權利； |

| | | |
|-----------|---|---|
| 「B類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相應權利； |
| 「美國證交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
| 「通訊設備」 | 指 | <u>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參加會議的全體人士均可相互聆聽的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通訊設備；</u> |
| 「《公司條例》」 | 指 | <u>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
| 「本公司」 | 指 |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 「本公司網站」 | 指 | 本公司關於公司介紹／投資者關係的主要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
| 「企業管治委員會」 | 指 | <u>根據第111條設立的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u> |
| 「企業管治報告」 | 指 | <u>將根據上市規則載入本公司年度報告或財務報告摘要（如有）的企業管治報告；</u> |

| | | |
|-------------|---|--|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指 | (i)任何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上市交易的任何美國證券交易所或(ii)任何股份上市交易所在的香港聯交所； |
|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 指 | 由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最初和繼續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不時修訂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定(為免生疑問，包括上市規則)；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
| 「電子」 | 指 | 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
| 「電子通信」 | 指 | 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
| 「電子記錄」 | 指 | 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
| 「《電子交易法》」 | 指 |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 「香港」 | 指 | <u>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 ；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 指 | <u>經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的董事；</u> |
| <u>「上市規則」</u> | 指 | <u>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u> |
| <u>「組織章程大綱」</u> | 指 | 不時修改或替換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 <u>「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u> | 指 | <u>具有第107條所賦予的涵義；</u> |
| <u>「提名委員會」</u> | 指 | <u>根據第107條設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u> |
| <u>「普通決議案」</u> | 指 | <p>以下決議案：</p> <p>(a) 經在根據本《公司章程》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託代理人）委託代理人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表決通過；或</p> <p>(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p> |
| <u>「普通股」</u> | 指 | 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 |
| <u>「繳清」</u> | 指 | 已經按發行的股份面值支付價款（包括記為繳清）； |

| | | |
|---------|---|--|
| 「人士」 | 指 | 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
| 「出席」 | 指 | <u>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在該人士係一家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形下由其經適當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有效委任的代理人）以下列方式滿足：(a)在會議上親自出席；或(b)在本《公司章程》允許通訊設備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備接入；</u> |
| 「股東名冊」 | 指 | 按照《公司法》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
| 「註冊辦事處」 | 指 | 《公司法》要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 「印章」 | 指 | 本公司已經採用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
| 「秘書」 | 指 | 由董事會任命的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
| 「《證券法》」 | 指 | 當時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的法規和規定；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公司章程》提及「股份」時，應按照上下文可能的要求，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避免疑義，在本《公司章程》中，「股份」應包含零星股份； |

| | | |
|----------|---|--|
| 「股東」 | 指 | 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
| 「股份溢價科目」 | 指 | 根據本《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科目； |
| 「簽署」 | 指 | 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
| 「特別決議案」 | 指 | 按照法案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43 795 1498 1225">(a) 在正式發出會議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並將納入根據第84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案後，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就本《公司章程》而言，指須取絕大多數表決票，即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u>三分之二四分之三</u>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託代理人）由其代理人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通過；<u>或</u> <li data-bbox="643 1278 1498 1608">(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於計算多數表決票時，應考慮每名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有權獲得的票數； |

| | | |
|----------|---|---|
| 「庫存股份」 | 指 | 按照《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以及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以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以及 一 |
| 「虛擬會議」 | 指 | 股東（以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許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以通訊設備的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 |

2. 在本《公司章程》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詞語，反之亦然；
- (b) 視上下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士；
- (c) 用語「可」應解釋為允許，而用語「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d) 提到的元（或美元）或分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或美分；
- (e) 提到的法定修訂案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f) 提到的董事會的任何決定應理解為，董事會依據其完全且絕對的自由裁量權作出的任何決定，且無論在普通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均適用；
- (g) 提到的「書面」應理解為以書面或可書面複製的任何形式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打印、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載體、存儲格式或書面傳輸方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或以其相結合的方式表示；

- (h)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交付的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 (i)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本《公司章程》本身的簽署）的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完成；以及
 - (j) 《電子交易法》的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公司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 5.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 6. 本公司設立所產生的費用和與發售股份供認購和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費用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攤銷，且該金額應以董事會確定的本公司賬目中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
- 7. 董事會應在其可能不時決定的地點存放股東名冊或安排將股東名冊存放在此處，若董事會未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股東名冊應存放在註冊辦事處。

股份

- 8.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所有當時未發行的股份應受董事會控制，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可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
 - (a) 以其不時確定的方式和條款向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人士發行、配發和處置股份（包括但不僅限於優先股）（無論是憑證式或是非憑證式），該等股份享有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權利以及受限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限制；

- (b) 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和其他條件授出將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或輪次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並決定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面值、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表決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可能大於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有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
 - (c) 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相關的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
9. 在遵守《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授權將股份分成多個類別。不同類別股份的授權、設立和指定(或視情況而定，為重新指定)，以及在不同類別的股份中區分相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分紅權和贖回權)、限制、優先級、特別權利和支付義務(如有)，可由董事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規定及決定。在遵守《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享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利可優於普通股的權利。無論第17條如何規定，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除外)中，全權酌情發行若干輪次的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批准；然而，在發行任何輪次的優先股之前，就任何輪次優先股而言，董事會應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輪次優先股的條款和權利，包括：
- (a) 該輪次的面額、構成該輪次的優先股數量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果不同於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享有其他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的或受限制的)；
 - (c) 應就該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和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級或關係；
 - (d)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該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部分資產，及(如有)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以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關係；
- (f)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因為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輪次優先股的範圍和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和規定；
- (g)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h) 在發行該輪次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輪次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和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輪次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以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和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等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資格、限制及約束；

為此，董事會可保留適當數目的股份當時不予發行。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10.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對價。該佣金可通過現金、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以上述方式相結合的方式支付。發行股份時，本公司亦可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11. 董事會可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並且可完全或部分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需說明理由。

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

12. A類普通股持有人和B類普通股持有人在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上應始終作為同一類別一起表決。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一(1)票表決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十(10)票表決權。
13.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成一(1)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特定數量的B類普通股轉換成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均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若賴梅松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於任何時間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少於百分之十(10%)，則每股B類普通股將自動重新指定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毋須B類普通股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亦不論代表該等股份的股票是否已交回本公司或其過戶代理，而本公司其後將不得發行B類普通股。
14. 依據本《公司章程》從B類普通股到A類普通股的轉換，應通過將每股相關的B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進行。該轉換將於股東名冊記錄相關B類普通股已獲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後立即生效。
15. 當股東將任何B類普通股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予任何並非該股東關聯方的人士時，或當任何B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擁有權變更給任何並非該股份登記股東關聯方的人士時，該B類普通股將自動並立即轉換為A類普通股。為避免疑義，(i)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應在本公司及其股東名冊上登記該等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後生效；及(ii)為擔保持有人的合同約定或法定的義務而在B類普通股上設定任何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無論其如何描述，均不得視為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除非且直到該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執行，且導致第三方持有相關B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在此情況下，全部相關的B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成同等數量的A類普通股；就本第15條而言，實益擁有權應具有《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規定的涵義。

16. 除第12條至第16條（均含本數）規定的表決權和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具有相同的優先順序且擁有同等的權利、優先級、特殊權利和限制。

權利變更

17. 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受限於該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對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重大不利變更，僅在經該類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二（3/4）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本《公司章程》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有關的規定，經必要修正後，同樣適用於上述單獨會議，但是為達到單獨會議必須的法定人數，應由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1/3）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但如果在延期的持有人會議上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沒有達到上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受限於該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而言，~~如果董事會經考慮後認為會議提案將同等影響所有該類別股份，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多個類別視為一個類別對待，但在其他情況下仍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對待。~~
18. 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當時該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分配或發行與其同等級別或級別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擁有放大表決權或加權表決權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

股票證書

19. 每名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在分配或遞交董事確定格式的股份過戶文件後的兩個曆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倘發出書面申請，即可免費獲得股票證書。所有股票證書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但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證書，向其中一名聯名人士交付股票證書即為向全部人士交付股票證書。所有的股票證書均應向有權收取的股東親自派送或通過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的方式派送。

20. 本公司每張股票證書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的標註。
21. 若一名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同一類別股份的股票證書，經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股票證書。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會要求）一美元（1.00美元）或董事會決定的更小數額的費用後，本公司可代替簽發一張新的股票證書。
22. 如果股票證書被破壞、損壞或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經股東請求，在提交舊的股票證書或（如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證據證明和補償的條件的情況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認為與該請求相關的合適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證書。
23. 如果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請求，並且該請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有約束力。

零星股份

24. 董事會可發行零星股份，經發行的零星股份應受限於並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關於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溢價、出資、催繳股款或其他）、約束、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包括表決權及參與權，但不影響上述各項的普遍適用性）以及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如果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其獲得同一類別的多份零星股份，該等股份應累積。

留置權

25. 如股份（無論是否繳清股款）涉及應於規定時間繳付或已催繳的款項（無論是否到期），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如果一名人士（無論其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其或其所擁有的財產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欠款（無論是否到期）對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

26.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憑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在涉及留置權的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等股份當時登記的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已滿十四個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27.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一名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28. 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支出、費用以及佣金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緊接出售前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被出售之前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股份催繳通知

29. 受限於分配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十四個曆日收到通知並獲知繳付日期的情況下）在催繳通知確定的繳付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就該股份催繳的確定金額。催繳應視為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即已作出。
30.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且個別地對尚未繳付的股份價款承擔支付義務。
31. 如果在指定的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繳付通知要求的金額，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催繳通知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2.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33. 董事會可就部分已支付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和繳付時間。
34.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以接受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部分已支付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未被催繳的尚未繳付的股份價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價款（直到在若非提前支付的情況下該股款原到期日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份價款的股東和董事會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在催繳前支付的有關款項不會使支付該款項的股東有權獲得就該款項（若非因該款項）成為當前應付的日期前的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沒收

35. 如果股東未在繳付通知書中指定的繳付日支付或分期支付股份價款，董事會可在該等股份價款未支付或未分期支付後的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利息。
36. 上述通知應註明應在將來某一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的十四個曆日內）或在此之前支付相關價款，並應說明，若在該通知中指定的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支付催繳的款項，將承擔催繳款項所涉及股份被沒收的後果。
37. 如果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均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繳付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會決議案沒收。
38.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在出售或處置該沒收的股份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該股份。
39.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在沒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支付的所有價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就被沒收股份尚未支付的所有價款時終止。
40. 本公司董事出具的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載的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應為該宣告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

41. 本公司可獲得按照本《公司章程》中關於沒收的規定出售或處置沒收的股份獲得的對價(如有)，並且可向接受股份出售或處置的人士簽發股份轉讓文書，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並且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處置或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42.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沒收的規定，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股份轉讓

43.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會以其全權酌情權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方或其代表簽署，如果擬轉讓的股份是全部未繳納或僅部分繳納的股份，或董事會另有要求，則股份轉讓文書亦應由受讓方代表簽署，並附帶股份相關的股票證書(如有)，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表明轉讓方有權進行轉讓的證明。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應為書面形式，由轉讓方和受讓方或彼等的代表親筆簽署或通過傳真簽署(可以通過機器打印或其他形式)，但是如果轉讓方或受讓方或彼等的代表通過傳真簽名進行簽署，董事會須預先取得該轉讓方或受讓方的授權簽名之簽署樣式並合理信納該等傳真簽名與上述簽署樣式相符。在受讓方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成為股東之前，轉讓方仍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44. (a) 董事會可憑其全權酌情權拒絕對尚未全額繳納的股份或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轉讓進行登記。
- (b) 董事會亦可拒絕對股份轉讓進行登記，除非：
- (i) 將轉讓文書、擬轉讓股份相關的股票證書及按照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方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書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有該要求)；

- (iv)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v) 已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45. 通過在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廣告、以電子方式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前十個曆日進行通知後，可按照董事會憑其全權酌情權不時確定的時間暫停股份轉讓的登記和停止記載股東名冊，但任何曆年內暫停股份轉讓登記和停止記載股東名冊不得超過三十個曆日。
46. 本公司應保存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如果董事會拒絕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其應在有關轉讓提交至本公司後三個曆月內向每名轉讓方及受讓方發送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

股份轉移

47.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如果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48.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會不時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要求將其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者不登記自己為股東，而要求將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確定的受讓方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但在任一情形下，董事會享有在該人士死亡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過程中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轉讓登記的權利。
49.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股東的情況下所原本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但其在被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人士選擇要求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若該人士未在九十個曆日內遵守該通知，董事會之後可扣留就有關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應支付的款項，直到該通知獲遵守。

授權文書的登記

50.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以及其他證明進行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本變更

5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並在決議案中決定將其劃分為不同類別和數量。
5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通過發行其認為合適數量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更小面額的股份，但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後股份的已經支付的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以及
 - (d) 取消在決議案通過之日沒有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且按照其取消的股份數額減少其股本。
53.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和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贖回、購買以及交回股份

54. 在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應按照發行該等股份前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案確定的方式和條款進行；

- (b) 按照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本《公司章程》授權批准的條款和方式購買其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以及
- (c) 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用資本)支付其贖回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價款。
55. 購買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但是按照適用法律和本公司任何其他合同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56. 被購買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本公司交付股票證書(如有)以取消其登記，本公司應隨即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份的價款或對價。
57.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全額繳納的股份的交回，而無需支付對價。

庫存股份

- ~~58. 董事會可在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59. 董事會可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對價)取消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大會

- ~~60.58.~~ 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 ~~61.59.~~ (a) 只要A類普通股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應每個曆年財政年度召集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應在召集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 (b) 董事會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陳述董事會報告(如有)。
- ~~62.60.~~ (a) 主席或多數董事有權召集股東大會，彼等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
- (b) 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共代表(i)只要A類普通股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不少於10%(按一股一票基準)，或(ii)在其他情況下)不少

於在提出要求之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表決權的三分之一(1/3)10% (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的要求。

- (c) 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及將在會議議程上添加的決議案，並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向註冊辦事處提出。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 (d) 如果董事會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個曆日之內沒有採取行動召集在額外二十一個(21)個曆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申請人或代表不少於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表決權的10% (按一股一票基準) ~~全部申請人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二十一個(21)個曆日期限到期後三個曆月之內舉行。
-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的通知

63.61. ~~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應(i) (只要A類普通股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至少提前十四(14)日，或(ii) (在其他情況下) 至少提前十(10)個曆日發出，~~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包括臨時股東大會) 應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該期限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會議之日。通知應說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議題的大致性質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並應以下文提到的或本公司另行規定的方式發出，但是如果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條中規定的通知是否發出，也無論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短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者，且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適當召集：

- (a) 若為年度股東大會，由全體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 (或其代理人) 同意；

- (b) 若為臨時股東大會，由有權參會（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並表決（出席會議）的股東的三分之二(2/3)同意。

64.62. 偶然未能發出會議通知或股東偶然未收到會議通知，不會使任何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5.63. 除非會議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指定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就任何事項進行審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出席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按一股一票基準）參會的出席的合共持有(i)(i)（只要A類普通股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不少於10%，或(ii)（在其他情況下）不少於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表決權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持股股東構成。

66.64. 如果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

67.65. 若董事會希望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者所有股東大會的召開提供便利，可通過以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舉行。任何將使用通訊設備的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備，包括任何股東或其他與會人士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備以出席及參加該等大會（包括出席及在會上投票）所須遵循的程序。等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召開，通過該等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人士均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68.66.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

69.67. 如沒有會議主席，或其有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則董事會提名的任何董事或人士應作為該會議的主席，若仍無法選出會議主席的，則參會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選出任何一位出席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68. 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虛擬會議）的主席均有權以通訊設備出席及參加任何該等股東大會，並有權擔任該等股東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a) 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b) 倘通信設備被中斷或因任何原因令會議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與會人士聽取，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倘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70.~~69. 如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被延期達十四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的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71.~~70. 除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而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在該會議召開前，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該等適當召集的股東會議。董事會可決定該推遲的具體期限或無限期推遲該會議。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通過第152條指明的方式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且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

~~72.~~71.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所指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投票表決。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會議主席或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投票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一致或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將結果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將作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 73.72.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74.73. 除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法案所規定的多數票外，所有提交會議的議題均應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 75.74. 要求選舉會議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表決

- 76.75. 在任何股份（只要A類普通股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則（經不時修訂）（除非另行獲豁免））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一位出席的股東均有發言權；(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代理人（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可各投一票；及(c)於股東大會上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代理人（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於投票表決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投一(1)票及每股B類普通股投十(10)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代理人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指定人）委任，則每名代理人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 77.76. 如果是聯名持股，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投的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 78.77.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就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代理人就該等股份表決。

79.78. 除非股東就其持有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已繳付已到期的所有催繳款項（如有）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之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80.79. 在投票表決時，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如此委任的代理人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股東可親自表決或委託代理人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意數目代理人，代替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81.80. 除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外，各股東只可就舉手表決指定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文件，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代理人不必是股東。

82.81.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83.82.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按如下時間要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者是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

- (a) 在委託書指明的人士意圖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或
- (b)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但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的24小時存放於上述場所；或
- (c) 如果投票表決並未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即刻進行，但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不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交予該會議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董事會有權在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指定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於不遲於舉行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會議主席有權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裁量決定委託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的方式存放的委託書無效。

84.83.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視為已授予代理人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85.84. 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該會議和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書面簽署的決議案，應與本公司正式召集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體

86.85. 如法人團體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或董事。

存託機構及結算機構

87.86. 若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被授權對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中註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董事會

88.87.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低於三(3)名，確切的董事人數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b) 董事會應由當時在職董事多數選舉並任命一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的任期也應由當時在職董事多數決定。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主席未於董事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 (c)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任何人士作為董事。
- (d) 董事會可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因任何其他董事的職務而產生有第88條或第116條所述情形之一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然後將有資格在該次會議上再次當選。
- (e) 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但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每位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89.88. 無論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索賠損失），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免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職務（不論是否有原因）。因根據前述條款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來填補。於會上提議或表決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的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載有罷免該董事的意向聲明，且該通知必須在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十(10)個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其罷免動議發表意見。

90.89.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並不時通過董事決議案決定本公司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為免生疑問，若董事會決議案所接納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與第60條及第87條有任何不一致，概以第60條及第87條的規定為準。

91.90.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併發言。董事並無適用之強制退休年齡。

92.91.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93.92. 董事應有權報銷因往返和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其他適當費用，有權獲得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的報銷和固定津貼。

獨立非執行董事

9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b) 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c)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及

(d) 仔細檢察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表現申報。

94.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出任的任何委員會作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95.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為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替任董事或代理人

94.96.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除非委任書中另有明確規定，該替任董事應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但不應被要求簽署被替任董事已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替任董事並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表該被替任董事行事。每一替任董事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為一名董事參與並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

事的情況下，除其自己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指派。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董事，而非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薪酬應從被替任董事的薪酬中支付，且支付比例應由上述雙方共同協商。

95.97.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代理人，以其名義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根據該代理人的自主決定表決。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董事簽署，應具有慣常或通常的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要使用或首次使用該等文書的董事會會議主席。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96.98. 在遵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97.99.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不時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管理者。董事會也可罷免任何因此被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常務董事辦公室，如果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98.10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條件及權力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秘書（和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如需要）。董事會因此任命的秘書或助理秘書可被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 99.101.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委託給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
- 100.10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蓋章還是簽名）或其他方式任命任何公司、商行、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該等人士應分別為「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賦予董事會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該授權書或其他任命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委託他人。
- 101.103.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三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
- 102.104.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及規定任何該等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薪酬。
- 103.105.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並可任命當時為地方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填補上述機構的空缺並代行相應職務，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職務，亦可取消或變更授權，但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 104.106. 任何上述代表經董事會授權可將其現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行授予他人。

提名委員會

107.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 (或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合併，組成單一的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 (尤其是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08.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109. 本公司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10.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須列明：
- (a) 用於物色該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人士的理由及其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 (或以上) 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可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的原因；
 - (c)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企業管治委員會

111. 董事會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 (或會與提名委員會合併，組成單一的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105.~~11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以本公司的承諾、(當前或未來的) 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作為擔保或抵押，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無論是直接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印章

~~106.~~113.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 (或一名助理秘書) 或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書。

~~107.~~114.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該等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 (或一名助理秘書) 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00~~.115.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董事免職

~~100~~.116. 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死亡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
- (d) 未經董事會的特殊缺勤批准，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免職；或
- (e)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董事會議事程序

~~100~~.11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每名董事自身或其代理人或替任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董事有權且可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100~~.118.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會委員會（若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 H2.119.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而除非如此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董事委派代理人或替任董事參會的，視為出席會議。
- H3.120.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成員，並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同或完成的交易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在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未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H4.121.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 H5.122. 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 H6.123. 董事會應安排作出所有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任命；

(b)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H7:124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H8:125 經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視情況而定）（除替任董事指定文件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該決議案）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

H9:126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董事人數降低至本《公司章程》確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可以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從事其他行動。

H10:127 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委員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參會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H11:128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參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H12:129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推定同意

~~123.~~130.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本公司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主席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股息

~~124.~~131.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或其他分配，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配。

~~125.~~132.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26.~~133. 在建議或宣佈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金中留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按照董事會絕對的自由裁量權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27.~~134.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可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如採用支票方式支付，應將支票郵寄至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地址，或根據持有人的指示郵寄給其指定的人士和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支票或付款憑單應以持有人（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以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為收款人。支票或付款憑單的寄送風險由持有人承擔。開出該支票或付款憑單的銀行完成付款後，本公司相關義務即正式解除。

~~128.~~135. 董事會可以決定以分配特定資產（可以由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組成）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並可以解決與該等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以決定向部分股東支付現金作為特定資產的替代，並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將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管理人。

129.136.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實繳金額宣佈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股份繳清，則可以按照股份的票面價值宣佈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清款項。

130.137.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31.138.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132.139. 自宣佈之日起六個曆年後仍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沒收後應返還給本公司。

賬目、審計與年度申報

133.140.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34.141.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且董事會有權隨時查閱。

135.14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限制。除非經法律、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賬簿或文件。

136.143.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務年度截止日期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未經董事會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137.144. 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數名本公司的審計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免職為止，董事會可決定該審計師的薪酬。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審計師的薪酬由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委託董事會釐定該等薪酬。

- 138.145.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解釋。
- 139.146. 如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 140.147. 董事會每個曆年應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列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具體事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年度申報表的副本。

儲備金轉為股本

141.148.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經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科目、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科目）中可用於分配的貸方款項轉為股本；
- (b) 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清股款）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清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清的款項（如有）；或
 - (ii) 繳清票面價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清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科目、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科目，只能用於繳清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清股款）；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股本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星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清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股本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且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以及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生效。

~~142.149.~~ 無論本《公司章程》如何規定，董事可議決通過將該金額用於繳足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的金額資本化：

(a) 本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的運作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

(c) 本公司的任何存託機構，就其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發行、配發及交付美國存託股。

股份溢價科目

~~143.150.~~ 董事會應依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科目，並不時將等於就任何股份發行所支付溢價的金額貸記該賬目。

144.151.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票面價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的差額應借記股份溢價科目，但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用股本支付該款項。

通知

145.152. 除非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發送：親自遞交，或以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航空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通過傳真方式，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前提是本公司須以上述任何方式通知股東該通知已發送。在存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146.153. 郵寄至開曼群島境外地址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寄送。

147.154. 就所有目的而言，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48.155.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5個曆日後視為送達；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或
- (d) 若採用電子郵件方式發送，應在電子郵件被發送時即視為送達。

為證明已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

~~149.~~156. 已依據本《公司章程》的條款交付或郵寄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的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的人士（無論與該股東聯名持有該股份或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充分送達。

~~150.~~157.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至：

- (a) 所有持有股份且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信息

~~151.~~158.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信息。

~~152.~~159.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信息。

160. 任何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內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不超過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之最高金額（須經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惟本公司得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賠償

153.161.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審計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因該受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由本公司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54.162. 受償人士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投資標的的任何相關擔保不足；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商或其他類似人士而產生的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士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違反信用、判斷錯誤或失察而對其自身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該受償人士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自由裁量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或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意外事故等；

除非前述事項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

財務年度

155.163.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應於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個曆年的1月1日開始。

不承認信託

~~156~~164.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信託持有股份。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沒有義務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公允、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除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對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清算

~~157~~165. 如果本公司清算（包括自願清算的情況），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和《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該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股東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

~~158~~166. 如果本公司清算，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股本，則資產的分配應盡量使得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的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支付在清算開始時的所有股本，盈餘部分應由按照股東在清算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如股份存在應付款項，應從中扣除已催繳但尚未繳納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本條不影響按照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59~~167.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及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停止股東登記與確定登記日期

~~160~~168. 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延期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或為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特定

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任何曆年的三十個曆日）內股東名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

161.169. 作為停止登記的替代或除停止登記外，董事會可以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登記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在宣佈支付該等股息之日前九十個曆日或九十個曆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確定的登記日期。

162.170. 如果在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時，沒有按照前述規定停止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之日或宣佈分配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的登記日期。如已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期會議。

延續註冊

163.171.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決議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延續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延續。

披露

164.172. 董事會或經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方（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代理人），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賬簿中的信息。

第D1章節

存託協議

美國存託憑證的正面格式

美國存託股數目：數目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

一股股份

CUSIP：

代表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的A類普通股的

美國存託股的

美國存託憑證

JPMORGAN CHASE BANK, N.A.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全國性銀行組織，以下稱存託人(「存託人」)) 謹此證明，為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的登記所有人(「持有人」)，每股美國存託股(根據第(13)段)代表根據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存託人及其項下已發行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不時持有人(通過接納美國存託憑證，彼等均成為該協議訂約方)於2016年10月26日訂立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存託協議」)記存的本公司的一股A類普通股(包括收取第(1)段所述股份的權利(「股份」)，連同由存託人不時持有的有關或代替記存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現金或財產，統稱「存託證券」)。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包括背面所載的條文)受紐約州法律規管並按此詮釋。

- (1) 發行及預發行美國存託股。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根據存託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之一。受本協議其他條文所規限，存託人僅可針對以下存託：(a)形式上獲託管商信納的股份；(b)從本公司或任何記錄股份所有權或交易的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實體收取股份的權利；或(c)根據下段，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以供於過戶辦事處(定義見下文)交付。

存託人作為該身份不得借出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存託人可(i)於收取股份前發行美國存託股及(ii)於收取美國存託股前交付股份以撤回存託證券，包括根據上文第(i)項發行但尚未收取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各有關交易稱為「預發行」）。存託人可收取美國存託股以代替上文第(i)項下的股份（存託人將於收取有關美國存託股後立即註銷該等股份）及收取股份以代替上文第(ii)項下的美國存託股。每次進行預發行均須訂立書面協議，據此，獲交付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個人或實體（「申請人」）(a)表明申請人或其客戶在預發行時，擁有根據有關預發行而由申請人交付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b)同意在其記錄內註明存託人為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擁有人及以信託方式為存託人持有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直至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為止，(c)無條件保證將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如適用），及(d)同意存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有關各項預發行將一直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託人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抵押品作全面抵押，可由存託人發出最多五(5)個營業日的通知予以終止且須受存託人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彌償保證及信貸法規所規限。存託人通常可將任何一次有關預發行所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數目限定在已發行美國存託股的百分之三十(30%)（不計及根據上文第(i)項的已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但存託人將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無視有關限制的權利。存託人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具體情況就任何個人在預發行中所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數目逐個設定限額。存託人可為其本身保留就上述預發行交易所收取的任何報酬。就預發行交易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盈利除外）將為持有人（而非申請人）的利益持有。

根據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聲明及保證(a)有關股份及其股票乃獲正式授權、合法發行及流通中、已繳足、不承擔其他費用及由該人士合法獲得，(b)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優先購買權及可供比較權利（如有）均已合法豁免或行使，(c)作出該記存的人士已就此獲正式授權，(d)所記存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抵押、按揭或異議，及(e)該等股份(A)除非記存時第144條的(c)、(e)、(f)及(h)段的規定不適用，否則並非根據1933年《證券法》第144條所定義的「限制性證券」（「**限制性證券**」），而該等股份可於美國自由轉讓且可以其他方式自由發售及銷售，或者(B)已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倘記存股份的人士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定義見第144條），則該人士亦聲明及保證於銷售美國存託股時，將全面遵守第144條准許股份自由銷售（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的所有規定，因此就該等股份發行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不予一併銷售（限制性證券）。該等聲明及保證不受記存及撤回股份以及發行及註銷美國存託股以及轉讓該等美國存託股影響。存託人將不得明知而接納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規定登記且未以此方式登記的任何股份根據本存託協議進行存託；存託人可拒絕接受記存本公司識別的任何股份以利於本公司遵守1933年《證券法》或其項下頒佈的規則的規定。

- (2) 撤回存託證券。根據第(4)及(5)段，(i)於過戶辦事處以令存託人信納的方式遞交憑證式美國存託憑證，或(ii)倘為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則於遞交適當的指示及文件後，有關持有人有權於當時在託管商的辦事處交付或以非實物形式自託管商的辦事處收取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惟存託人可於接獲美國存託股（包括根據上述第(1)段發行，但僅當上述第(1)段有關該等預發行的全部條件獲達成時不可提前收取股份（「預發行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直至該等美國存託股已實際記存為止）前交付股份以撤回存託證券。應有關持有人的要求，存託人可將有關存託證券交至持有人可能要求的其他地點，風險及費用由相關持有人自行承擔。儘管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本美國存託憑證另有規定，根據1933年《證券法》，撤回存託證券僅因F-6表格的一般指示I.A.(1)（該等指示可能會經不時修訂）所述的理由而可能受限制。
- (3) 轉讓美國存託憑證。存託人或其代理人將於指定過戶辦事處（「過戶辦事處」）存置(a)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合併及分拆的名冊（「美國存託憑證名冊」），而就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而言，應包括直接登記系統，該名冊將於所有合理時間內公開供持有人及本公司查閱，以向持有人傳達於本公司業務的權益或有關存託協議的事宜，及(b)交付及收取美國存託憑證的工具。美國存託憑證名冊一詞包括直接登記系統。該美國存託憑證（以及以該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所有權，在適當背書（如屬憑證形式的美國存託憑證）或向存託人交付適當轉讓文據後，可通過交付轉讓，並與紐約州法例規定的可轉讓票據具同等效力；惟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存託人仍可將該美國存託憑證以其名義登記在美國存託憑證名冊上的人士視為任何情況下該美國存託憑證的全權擁有人，且根據存託協議，存託人及本公司概不對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除非該持有人為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在第(4)及第(5)段的規限下，該美國存託憑證可於美國存託憑證名冊上轉讓，並可分拆為其他美國存託憑證或與其他美國存託憑證合併為一份美國存託憑證，證明於過戶辦事處遞交適當背書（如屬憑證形式的美國存託憑證）的美國存託憑證或向存託人遞交適當的轉讓文據及正式蓋章（適用法律可能要求）後，由該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就分拆或合併而遞交的美國存託股的總數；惟存託人可於其認為適宜時或就美國存託憑證名冊的發行簿部分而言僅為使本公司能夠遵守適用法律而應本公司要求隨時或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憑證名冊的登記。應持有人的要求，就以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替換憑證式美國存託憑證（或反之）而言，存託人須按所要求的美國存託股的授權數目簽發及交付憑證式美國存託憑證或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視乎情況而定），作為以所替換的憑證式美國存託憑證或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視乎情況而定）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總數的憑證。

- (4) 若干限制。在發行、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作出任何相關分派或撤回(受第(2)段最後一句規限)任何存託證券前,倘出現第(4)段第(b)(ii)條所述情況,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可不時要求:(a)就此支付(i)任何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ii)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轉讓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任何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及(iii)第(7)段規定與該美國存託憑證有關的任何適用費用;(b)提供其信納的(i)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署的真偽鑒別證明及(ii)其認為屬必須或適當的有關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國籍、住處、外匯管制批文、任何證券的實益所有權、適用法律、法規、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及存託協議和該美國存託憑證條款的遵循情況;及(c)遵守存託人可能制定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有關規定。倘美國存託憑證名冊或存託證券的任何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或倘存託人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可取,則可於正常或特殊情況下暫停發行美國存託憑證、接納股份記存、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或撤回存託證券(受第(2)段最後一句規限)。
- (5) 稅務。倘託管商或存託人因該美國存託憑證、以該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或就此作出的任何分派而須支付或代為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包括任何罰款及/或利息),包括但不限於適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發[2009]82號通知或任何其他已發佈並不時修訂的通知、法令、命令或裁定或其他情況下所欠的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則該等稅款或其他政府開支應由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而持有或曾持有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及所有先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同意就此向存託人及其代理人作出彌償、辯護及使其免受損害。存託人可拒絕辦理任何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或撤回(受第(2)段最後一句規限)任何有關存託證券,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存託人亦可從存託證券或有關存託證券的任何分派中扣除有關款項,或為持有人利益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出售持有人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有關存託證券(於作出有關出售前須盡力以合理方式通知有關持有人)並自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中扣除有關款項,用作支付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持有人仍須承擔任何差額,並須扣除以其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數目以反映任何有關股份銷售。就向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向相關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匯寄須預扣的所有款項(如有)及本公司欠負有關當局或機構的所有金額;及存託人及託管商將向相關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匯寄須預扣的所有款項(如有)及存託人或託管商欠負有關當局或機構的所有金額。倘存託人釐定就存託證券作出現金分派以外的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或權利)須繳納稅項而存託人或託管商有責任代為預扣,則存託人可按存託人認為支付有關稅項所必需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通過公開或私下出售的形式,出售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而存託人在扣除有關稅項後,應將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或任何有關財產的結餘分派予有權獲得有關分派的持有人。各美國存託

憑證或有關權益的持有人同意就任何政府機構因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董事、員工、代理人及聯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使他們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

- (6) 權益披露。倘任何存託證券的規管條文規定須對存託證券、其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實益或其他所有權作出披露或施加限制，並須規定限制過戶、投票或其他權利以執行有關披露或限制，持有人及持有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人士同意遵守所有有關披露規定及所有權限制以及遵循本公司就此提出的任何合理指示。本公司保留指示持有人交付其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的權利，以令本公司可直接與有關持有人(以股份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而持有人同意遵循有關指示。存託人同意就本公司根據本段行使其權利而配合本公司通知持有人，並同意就本公司藉以就任何持有人執行有關權利的方式，與本公司進行磋商及提供合理協助，惟存託人毋須就此承擔風險、責任或開支。
- (7) 存託人收費。存託人可向(i)獲發美國存託股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託管的發行、有關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該等詞彙的定義見第(10)段)的發行、根據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或股票分拆的發行，或根據合併、證券交易或任何其他影響美國存託股或存託證券交易或事件的發行，及(ii)每名因撤回存託證券而遞交美國存託股的人士或其美國存託股因任何其他理由被註銷或削減或按發行、交付、削減、註銷或遞交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部分)收取5.00美元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存託人可出售(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就託管前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所收到的大量證券及財產，以支付有關費用。獲發美國存託股(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或股票分拆或有關美國存託股或存託證券的股票交易或第(10)段所述的美國存託股分派所進行的發行)的持有人、存託或撤回股份的任何各方及/或遞交美國存託股的任何各方，須繳納下列額外費用(不論下列哪一項適用)：(i)就根據存託協議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須支付的費用每股美國存託股最多0.05美元，(ii)就根據本協議第(3)段作出的轉讓須支付的費用每份美國存託憑證1.50美元，(iii)就根據本協議第(10)段作出的證券分派或銷售的費用，有關費用金額相等於因記存有關證券(就本第(7)段而言，全部有關證券均被視為猶如股份對待)須收取的簽發及交付上文所述美國存託股的費用，但有關證券或銷售證券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會由存託人分派予有權享有的持有人，(iv)就存託人於管理美國存託憑證時所進行的服務須於每個歷年支付的總費用每股美國存託股0.05美元(或其中部分)(有關費用可於每個歷年定期收取，並須於每個歷年內根據截至存託人所定的一個或多個記錄日期的持有人進行評估，並須由存託人通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出賬單全權酌情支付，或通過在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支付)，及(v)存託人及/或

其任何代理人就管理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銷售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存託證券)、交付存託證券、或就存託人或其託管商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遵守外匯管治條例或任何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或法規代表持有人產生的開支)(該等費用及收費應在存託人確定的記錄日期按比例對持有人進行評估,並由存託人自行決定通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具賬單或從一次或多次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配中扣除該等費用來支付)。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不時訂立的協議支付存託人及其任何代理人(託管商除外)的全部其他費用及開支,惟不包括(i)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開支(須由持有人或記存股份的人士支付), (ii)要求記存股份、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證券的人士或交付股份、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證券的持有人產生的SWIFT、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及交付費用(須由該等人士或持有人支付), (iii)就記存或撤回存託證券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或轉讓存託證券的轉讓或登記費用(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或撤回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支付;截至存託協議日期,並無該等有關股份的費用)及(iv)在將外幣兌換成美元時,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organ」) 應從該外幣中扣除其及/或其代理人(可以是分部、分行或附屬機構)就該兌換所收取的費用、開支及其他費用。JPMorgan及/或其代理人可作為委託人進行該等外幣兌換。該等費用或曾經本公司與存託人訂立的協議隨時及不時更改。有關更多詳情,請見 <https://www.adr.com>。

存託人預期將根據本公司及存託人不時商定的條款及條件補償本公司就設立及維護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所產生的若干開支。存託人可提供本公司一筆固定金額,或就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收取的存託人費用中的一部份,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本公司及存託人不時商定的條款及條件向其作出付款。

存託人收取上文規定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款項的權利在該存託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就任何存託人而言,在相關存託人辭職或罷免後,該權利須延伸至該辭職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 (8) 可供查閱資料。持有人可於存託人及託管商辦事處以及過戶辦事處查閱存託協議、存託證券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及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訊文件（託管商或其代理人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均可收到，且存託證券持有人通常可查閱）。存託人將於本公司提供該等通訊文件（或其英文翻譯版本或概要）後向持有人分派通訊文件的副本。本公司須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中的定期呈報規定，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相應提交若干報告。該等報告及其他資料可於美國證交會的EDGAR系統或美國證交會存置的公眾查詢設施（於本文件日期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上查閱及取得副本。
- (9) 簽立。本美國存託憑證除非已藉由存託人的正式授權官員的手寫或傳真簽名由存託人簽立，否就任何用途而言均屬無效。

日期：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存託人)
簽署人_____

授權官員

存託人的辦事處地址為4 New York Plaza, Floor 12, New York, New York, 10004。

美國存託憑證的背面格式

- (10) 存託證券的分派。根據第(4)及(5)段，在可行的範圍內，存託人將於其設定的記錄日期，按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上顯示的持有人的地址，及按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量的比例（據此以下存託證券的分派將由託管商收取），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基準，向有權收取分派的各持有人分派：
- (a) 現金。存託人因收取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出售本第(10)段授權的任何其他分派或其中一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而獲得的任何美元（「**現金**」），惟須受限於(i)對預扣稅的適當調整，(ii)對部份持有人而言為不允許或不可行的該等分派，及(iii)扣除存託人及／或其代理人於下列各項行為中的費用及開支：(1)以出售或存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將任何外幣兌換成美元，前提是存託人確定上述兌換為在合理基礎上作出，(2)以存託人可能釐定的方式將外幣或美元轉移至美國，前提是存託人確定上述轉移為在合理基礎上作出，(3)取得該等兌換或轉移所需的任何政府機構的批准或許可，而該等批准或許可以合理的成本及於合理的時間內獲得，及(4)以任何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通過公共或私人手段進行任何銷售。
- (b) 股份。(i)額外的美國存託憑證，而該等美國存託憑證可證明代表存託人可獲得的、來自自由股份組成的存託證券的股息或免費分派（「**股份分派**」）的任何股份的全部美國存託股，及(ii)就現金而言，從出售在股份分派中獲得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美元，倘為此發行額外的美國存託憑證，則該等股份將產生零碎的美國存託憑證。
- (c) 權利。(i)由存託人酌情決定的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該等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代表收購額外美國存託憑證的權利，而該等額外美國存託憑證涉及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存託人因分配存託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性質的權利（「**權利**」），前提是本公司及時向存託人提供令存託人滿意的證據，證明存託人可合法地分配該等權利（本公司並無提供該等證據的義務），或(ii)就現金而言，在本公司未提供該等證據及出售權利可行的情況下，存託人可從出售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任何美元，或(iii)在本公司未提供該等證據，且該等銷售因權利不可轉讓、市場有限、期限短或其他原因而實際上無法完成的情況下，持有人將不會獲得任何權利（及權利可能會失效）。
- (d) 其他分派。(i)除現金、股份分派和權利（「**其他分派**」）外，以存託人認為公平可行的任何方式獲得的，存託證券分派所產生的證券或財產，或(ii)就現金而言，在存託人認為該等證券或財產的分派並不公平及不可行的情況下，存託人可從銷售其他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任何美元。存託人保留利用 JPMorgan Chase Bank, N.A. 的一個部門、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來指導、管理及／或執行任何公開及／或私下出售證券的權利。該部門、分支機構及／或附屬機構可就此類銷售向存託人收取費用，而該費用被視為上文及／或第(7)段所述存託人的開支。任何可獲得的美元將以美國銀行開出的美元和美分的整數支票派發。小數美分將被忽略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並由存託人按照

其當時的慣例進行處理。所有證券的買賣都將由存託人按照其當時的政策處理，該等政策目前載於<https://www.adr.com/Investors/FindOutAboutDRs> 網站的「存託憑證買賣證券」一節，而存託人應對該等政策的位置和內容負全部責任。

- (11) 記錄日期。在可行情況下與本公司協商後，存託人可就釐定將承擔存託人就管理美國存託憑證計劃評估的費用以及本協議第(7)段所述的任何開支的持有人，及釐定將有權收取存託證券任何分派、就行使任何投票權給予指示、收取任何通告或就其他事宜行事的持有人訂立記錄日期（於適用情況下須盡量接近本公司設定的任何相應記錄日期），且僅有該等持有人將有權或義務進行上述事宜。
- (12)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除下一句另有規定者，存託人在收到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在收到來自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須於可行情況下根據上文第(11)段盡快釐定有關該會議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存託人須於本公司及時發出書面要求（倘存託人並無於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30日內收到有關要求，則其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且無任何法律禁令的情況下向持有人分發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告：(a)於有關通告及任何徵求文件中所載資料；(b)受限於開曼群島法律的任何適用條文，各持有人於存託人所設定的記錄日期將有權指示存託人行使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如有）；及(c)給予或根據下段被視為給予有關指示的方式，包括向一名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的指示。於存託人的美國存託憑證部門實際接獲於記錄日期為持有人者按存託人就此規定的方式及時間發出的指示後，存託人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許可範圍內，按照有關指示就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投票或促成投票。存託人將不會自行就任何存託證券行使任何酌情投票權。

倘未收到至少35天的建議會議的通知，則存託人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倘存託人未及時收到持有人的此類指示，則該持有人應視為（且存託人已獲指示將該持有人視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以按照指示投票表決由該持有人的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惟(a)倘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存託人（且本公司同意即刻以書面形式向存託人提供該等資料）(i)其無意發出該委託書，(ii)對該委託書所涉及的任何議程項目存在重大反對意見，或(iii)有關議程項目如獲批准將對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b)除非存託人已獲本公司法律顧問以存託人可接受的形式和內容向其提供的意見，則該等指示不得視為已發出，且全權委託書（「委託書」）亦不得發出。存託人不會因本文件所述的投票安排違反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條例而承擔任何潛在的投票責任。

我們概不保證持有人全體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個人收到上述通知後會有足夠的時間，能夠及時向存託人發出任何投票指示。無論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規定，存託人可（在法律、法規或美國存託股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要求並不禁止的範圍內），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公開通知持有人），向其提供如何按要求取得或接收該等材料的指示（即通過包含該等材料的網站，或通過一位聯繫人索取該等材料的副本），以代替向存託人分發與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徵求同意的委託書有關的資料。我們強烈建議持有人儘快遞交其投票指示。儘管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人可能已於該時間前收到該等指示，但在負責處理授權書和投票事務的美國存託憑證部門收到該等指示之前，投票指示將不會被視為已收到。

本公司已告知存託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存託協議日期有效），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舉手方式就任何決議案或事宜進行投票，則存託人將放棄投票，而存託人從持有人收到的投票指示將告失效。無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提出要求，存託人將不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3)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化。根據第(4)及(5)段的規定，存託人可酌情（及在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的情況下，應）於存託人就此設定的記錄日期，修訂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分派額外的或經修訂的美國存託憑證（無論是否要求本美國存託憑證進行交換）或現金、證券或財產，以反映面值的任何變化、分拆、存託證券的合併、註銷或其他重新分類，任何未分派予持有人的股份分派或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重組、重組、併購、合併、清算、接管、破產或出售本公司所有或實質上所有資產而產生的與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現金、證券或財產（且存託人特此授權將任何存託證券交還給任何人士，並且無論該等存託證券是否被交還或因法律、規則、法規或其他原因而被取消，均可通過公開或私下出售所收到的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財產，只要存託人未如此修改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向持有人作出反映任何上述各項或其所得款項淨額的分派），任何前述事項產生的現金、證券或財產將構成存託證券，由該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每份美國存託股將自動代表其在當時構成的存託證券中的比例權益。在發生任何影響存託證券的上述變化時，本公司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存託人，並在收到本公司的該等通知後，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指示存託人根據本協議的規定向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收到該指示後，存託人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根據其條款向持有人發出通知。
- (14) 免責。存託人、本公司、其代理人及彼等各自：(a)在下列情況下將無需承擔任何責任：(i)倘美國、開曼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轄區，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任何現行或未來的法律、規則、條例、法令或命令、有關或監管任何存託證券的規定、本公司章程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規定、任何天災、戰爭、恐怖主義、國有化、徵用、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革命、叛亂、爆炸、計算機故障或超出其直接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將會阻止或延遲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規定需由彼等作出或執行的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第(12)段進行表決）或導致彼等當中的任何一方因作出上述行為而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ii)因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所賦予的任何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確定任何分配或行動可能是合法或合理可行的）；(b)除履行其於本美國存託憑證和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義務外，在沒有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的情況下，不承擔任何責任；(c)就存託人及其代理人而言，沒有義務在與存託證券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程序中出庭、起訴或辯護；(d)就本公司及其代理人而言，無義務在其認為可能使其產生費用或責任的有關任何存託證券或本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程序中出庭、起訴或辯護，除非對方可按要求提供令其滿意的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和有關支出）和責任補償；或(e)對於本公司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任何呈報股份以供存託之人士、任何持有人或本公司認為有能力提供該等意見或資料之任何其他人士之建議或資料而採取之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概不負責。存

託人對任何證券存託機構、清算機構或結算系統的作為或不作為或破產不承擔責任。對於非JPMorgan Chase Bank, N.A.分行或附屬機構的任何託管商的破產，存託人不承擔任何相關責任。存託人對與任何證券出售有關的所收價款、出售時間或任何行動延遲或不作為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與任何該等出售或擬議出售有關的受委聘方的任何錯誤或行動延遲、不作為、違約或疏忽負責。無論存託協議（包括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根據本第(14)段倒數第二句，存託人不應對託管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亦不承擔與之有關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除非託管商(i)在向存託人提供託管服務時有欺詐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或(ii)在向存託人提供託管服務時未能作出按照存託人所在司法轄區的現行標準確定的合理謹慎。存託人、其代理人及本公司可依賴其認為真實並由適當一方或多方簽署、提交或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指示、指令或文件並於據其行事時應受到保護。存託人無任何義務將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則或條例的規定或其中的任何變化告知持有人或任何其他美國存託股權益持有人。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將不對任何未能執行就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指示、對任何此類投票的方式或對任何此類投票的後果負責。存託人可依賴本公司或其律師就任何貨幣兌換、轉讓或分派所需的任何批准或許可作出的指示。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擁有和買賣本公司及其附屬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以及美國存託憑證。無論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充分回應對由其或代表其保存的與存託協議、任何持有人、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及所有資料的要求或請求，前提是要求提供上述資料的是合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則、條例、行政或司法程序、銀行、證券或其他監管機構）。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均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以已繳非美國稅項為理由就其所得稅責任獲得稅項抵免負責。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因持有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存託人及本公司概不負責。存託人對由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向其提交以分發給持有人的任何資料的內容或其翻譯的任何不準確、與獲得存託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任何第三方的信譽、允許任何權利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失效或本公司未能發送或及時發送任何通知不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對繼任存託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不承擔任何責任，無論該等行為或不作為是否與存託人先前的行為或不作為有關，或是與存託人被罷免或辭任後產生的任何事項有關。本公司已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向存託人及其代理人作出賠償，而存託人亦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存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概不就於任何情況下以任何形式由任何人士或實體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權益的實益擁有人造成的可預見或不可預見間接、特殊、懲罰性或相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或損失利潤承擔責任，無論有關索求乃由何種行為引發。本文任何條文均無意根據1933年《證券法》作出免責聲明。

- (15)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託管商。存託人可辭任存託人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選擇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待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存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可隨時罷免存託人，惟須於不少於120天前向存託人發出有關罷免的書面通知，有關罷免須待(i)向存託人交付該通知後第120天，及(ii)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存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生效。存託人可能委任替任或額外託管商，且「託管商」一詞指個別或所有託管商(視文義而定)。
- (16) 修訂。除第(2)段最後一句另有規定者，美國存託憑證及存託協議可能經本公司及存託人修訂，惟任何將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除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開支、轉讓或登記費用、SWIFT、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成本、交付費用或其他有關開支外)，或將以其他方式損害持有人任何重大現有權益的修訂須於有關修訂通告已發給持有人滿30天後方可生效。於任何存託協議修訂生效時，各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如繼續持有有關美國存託憑證，其應被視為接受及同意有關修訂並受經修訂的存託協議約束。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外，任何修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損害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交付美國存託憑證並收取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任何(i)(a)根據1933年《證券法》以F-6表格註冊的美國存託股；或(b)美國存託股或股份僅以電子簿記表格買賣屬合理必要(由本公司及存託人商定)；及(ii)於上述各情況下向持有人施加或增加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修訂或補充應被視為未對持有人的任何重要權利造成損害。除以上所述之外，倘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並要求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格式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及存託人可根據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於任何時間對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憑證進行修訂或補充。於該等情況下，對存託協議的補充或修訂可於向持有人送出相關修訂或補充通知或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生效。有關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的形式發生任何修訂的通知無須詳細載列就此執行的具體修訂，而在任何通知中未能載列具體修訂不得令該等通知失效，惟在各種情況下，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須向持有人指出一種可檢索或獲取該等修訂內容的方式(即經向美國證交會、存託人或本公司網站檢索或經向存託人索取)。

- (17) 終止。存託人可並應於本公司發出書面指示時於終止通知所定日期前至少30日，將該終止通知郵寄至持有人以終止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然而，倘存託人(i)已辭任存託人之職，則存託人所發出的終止通知不應提供予持有人，除非繼任存託人於有關辭任日期的60日內並無營運，或(ii)遭免去存託人之職，則存託人所發出的終止通知不應提供予持有人，除非繼任存託人於本公司首次向存託人發出免職通知的120日內並無營運。於所定終止日期後，(a)所有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將不再合資格於直接登記系統上登記，而須視為於美國存託憑證名冊上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及(b)存託人須盡合理努力以確保美國存託股將不再合資格於存管信託公司登記，以使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均不可成為持有人。於美國存託股不再合資格於存管信託公司登記及／或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任何代持人均非持有人時，存託人須(a)指示其託管商將所有存託證券連同一份提述於美國存託憑證名冊所載名單的普通股權交付予本公司；及(b)向本公司提供美國存託憑證名冊副本（該副本可以電郵或存託協議通知條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送達）。於收到有關存託證券及美國存託憑證名冊後，本公司將盡力向各持有人發行一份由於美國存託憑證名冊所載該持有人名義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之股票，並按於美國存託憑證名冊所載地址向該持有人交付有關股票。於向託管商提供有關指示並向本公司交付美國存託憑證名冊副本後，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將無須根據存託協議進行任何進一步行為，而此美國存託憑證將不再擁有任何存託協議及／或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於本公司接獲美國存託憑證名冊副本及存託證券後，本公司於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應獲解除，惟(i)向有權獲得股份分派的持有人分派股份；及(ii)其對存託人及其代理人的義務除外。
- (18) 委任。各持有人及各於美國存託股持有權益的人士於接納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託人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 (19) 豁免。存託協議的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各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及／或美國存託憑證權益擁有人）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豁免其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或根據本文或存託協議而擬定的任何交易，或因違反本文或存託協議（不論基於合約、侵權、普通法或任何其他理論）所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與存託人及／或本公司的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可能享有的陪審團審訊的任何權利。

(20) 司法轄區。透過持有美國存託股或其中權益，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及擁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針對本公司或存託人或涉及本公司或存託人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該等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乃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或兩者擬定的交易引起或根據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或兩者擬定的交易）僅可於紐約的州法院或聯邦法院提出，而透過持有美國存託股或其中權益各自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現時或此後可能對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且於任何法律訴訟、訟案或程序中不可撤銷地服從有關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儘管上文及存託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存託協議中各訂約方（即本公司、存託人及所有存託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不時的持有人（及任何於美國存託股中持有權益者））同意：(i) 存託人可全權酌情選擇直接或間接提出任何訴訟、爭議、索償或糾紛，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或兩者擬定的交易引起或與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或兩者擬定的交易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針對任何其他各方（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及權益擁有人之間發生的糾紛）的任何有關其存在、有效性、解釋、執行或終止的問題（「糾紛」），透過根據以下所載條文所述並最終進行仲裁而解決的糾紛，及(ii) 存託人可全權酌情要求以書面通知有關各方，任何各方針對存託人提起的任何糾紛、法律訴訟、訟案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權益擁有人之間發生的糾紛、法律訴訟、訟案或程序），應根據存託協議所載條文所述並最終進行仲裁而解決；然而，儘管有此(ii)項下存託人的書面通知，倘任何持有人針對本公司及／或存託人提起的訴訟違反特定聯邦證券法，則可按有關持有人的選擇維持於紐約的州法院或聯邦法院，而有關持有人針對本公司及／或存託人提起的所有其他層面、索償、糾紛、法律訴訟、訟案及／或程序（包括聯邦證券法違反索償附帶的或額外的事項）將根據本文所述提交仲裁。任何此類仲裁均應存託人之選擇，根據美國仲裁協會的商事仲裁規則於紐約州紐約市進行，或者根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的仲裁規則於香港進行，其指定機構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語言為英語。